

教育部108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計畫

「提升校園人權與法治」研討會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 強化各校學務人員了解人權教育的內涵與核心價值，落實校園人權的維護，建構友善人權教育環境與生態。
- (二) 藉學者專家演講及實務工作者之經驗分享，強化學生參與層面，促進各校工作人員擬定各校人權教育之實踐方式。
- (三) 希亟透過本研習，提升學務工作人員對於人權法治教育相關知識與能力，同時透過人權教育紀錄分享，讓各校學務人員有能力及方法檢視各校人權法治教育之成效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

三、承辦單位：嶺東科技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四、活動日期：108年10月4日（五）上午 9:00至下午 4:30。

五、活動地點：嶺東科技大學春安校區亞萍館一樓全人教育中心（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、本校春安校區平面圖如附件一）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大專校院學務長、課外活動組長、生輔組長、行政人員、業務承辦人或業務相關之教師、行政職員、學生會或議會代表等，每校以1-2人為原則，共計80名。敬請惠允參加人員公差假，並依規定核發差旅費。

七、活動內容：人權與法治專題演講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8年9月6日（五）前至報名系統：<https://reurl.cc/R3LXG> 完成線上報名，報名人數以 80人為限，依報名優先順序額滿為止，請以線上報名表格報名(參考附件二)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

聯絡人：嶺東科技大學生活輔導組蔡東江先生。

聯絡電話：04-23892088轉1713

電子信箱：a0912972189@teamail.edu.tw

十、報名者若因故不克出席，請務必於9月12日(四)前告知主辦單位。

十一、全程參加人員於研習結束後核發 6 小時研習證明。

十二、交通方式：

1. 高鐵接駁車(搭台鐵；請搭至新烏日站)：本校接駁專車於上午8：35分在臺中高鐵站7號出口處前發車；研討會結束，接駁車於下午4點45分於亞萍館前發車。
2. 公車：(各公車路線圖如下)

[市公車台中客運26路市公車路線圖](#) ←(經高鐵台中站)

[市公車統聯客運56路市公車路線圖](#) ←(行駛至新烏日火車站)

[市公車台中客運70路市公車路線圖](#) ←(經高鐵台中站)

[市公車中鹿客運99路市公車路線圖](#) ←(經高鐵台中站)

[市公車中鹿客運617路市公車路線圖](#) ←(經高鐵台中站)

3. 自行開車：汽車臨時車證(如附件三)。

於中山高速公路台中龍井交流道（即南屯交流道，由北部南下為台中市第三處出口；由南部北上為台中市第一處出口）下高速公路後，往龍井方向，於嶺東路口左轉，三分鐘可直抵本校。

嶺東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



十三、研習議程：

時間	會議內容	主持人/引言人/主講人	地點
09:00-09:30		報到	亞萍館全人教育中心
09:30-09:40	開幕式及大合照	主持人： 嶺東科技大學趙志揚校長	
09:40-12:20	專題演講： 校園學生權益保障	主持人： 嶺東科技大學陳仁龍副校長兼 學務長 主講人： 亞細亞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頂新 律師	
12:20-13:30		午餐及交流	
13:30-15:00	專題演講： 友善校園人權教育之 法理與實務分析	主持人： 嶺東科技大學陳仁龍副校長兼 學務長 主講人：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張凱傑 檢察官	
15:00-15:10		休息與茶敘	
15:10-16:10		綜合座談與交流經驗分享	
16:30		閉幕式與賦歸	

附件一：嶺東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

由學校後門進入，請至後門正前方大樓亞萍館一樓全人教育中心。



附件二：

教育部108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計畫

「提升校園人權與法治」研討會

活動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姓名	
服務單位		連絡電話	
職稱		手機	
e-mail			
用 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		
交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搭乘接駁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開車(車號_____)		
保 險 資 料			
是否為公教人員 依教育部規定僅提供非公教人員辦理保險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跳過保險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請填寫保險資料)	
身份證號		生 日	年 月 日
地 址			
備 註	1.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 2. 依報名優先順序為準，報名結果將於9月23日公佈於本校生活輔導組網頁。 3. 搭乘接駁車的師長請於臺中高鐵站7號出口處前集合，專車於8：35分準時發車。		

附件三：



嶺東科技大學
LING TUNG UNIVERSITY

此車證請務必
置放於駕駛座
前方明顯處。

汽車臨時通行證

使用日期：108年10月4日(星期五)

活動名稱：「提升校園人權與法治」研討會

活動地點：亞萍館1樓-全人教育中心

校內聯絡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

車輛停放：亞萍館側面停車格

(請由春安校區後門進入)

車輛停放規定

- 一、進入校園請將汽車通行證置放於駕駛座前方擋風玻璃明顯處。
- 二、本校車道為單向道並採左進右出，請駕駛人務必遵守。
- 三、進入校園之車輛有下列違規情事者，以違規論(車輛上鎖)：
 1. 未將車輛通行證或臨時停車證放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內明顯處者。
 2. 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或指定區域者。
 3. 車輛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或公告禁止停車區域。
 4. 車輛未依規定方向行駛(逆向行駛)。
 5. 車輛佔用本校公務車、主管、殘障、卸貨專用停車位等指定用途之停車位。
 6. 車輛擋住出入口、7. 強行進入校園。8. 其他經學校公告禁止之違規行為者。



嶺東科大學生事務處~歡迎您